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蕙瑩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15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vvlee@most.gov.tw



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受文者：科教國合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3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改以「擴充增值」方式辦理，並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國內學研界之國際化能量，提升台灣科研成就之能見度，並妥適運用有限之國際合作資源，以鼓勵更多學研團隊參與國際合作。自即日起，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（歐盟FP計畫及美國NSF-PIRE等大型計畫除外）全面改以「擴充增值」方式辦理，在既有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）下，增核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經費。申請「擴充增值」經費之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限，在雙邊協議徵件期限內，提出增核擴充增值經費申請案。
- (二)申請案經本部學術司及協議機構分別獨立審查並共同選定者，增核補助國際合作研究及交流經費，不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計算。
- (三)核定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專題計畫經費總和，以不低於雙邊協議所設定金額為原則。

(四)前述計畫之申請，請依各項雙邊協議合作計畫徵件申請須知所述方式辦理。

二、歐盟FP計畫及美國NSF-PIRE等雙邊及多邊大型合作計畫，仍循既有程序依本部公告徵件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，經徵件機構審查而獲推薦後，另向本部申請我方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。

三、為肯定計畫主持人執行上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所付出之心力，本部將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每月新臺幣5,000元；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，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主持費。

四、本部前已公告徵件及核定之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，仍依原徵件公告條件辦理，不適用本次「擴充加值」及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等補助措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

內部遞送電子公文